

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使用年限劃分		依「一定金額」百分比劃分		核定權責劃分			依使用年限劃分		依「一定金額」百分比劃分		核定權責劃分		
				審計機關	主管機關	經管機關					審計機關	主管機關	經管機關
超過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未達 50%				核定	超過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未達 50%				核定
		50%以上~未達 100%			核定	擬辦			50%以上~未達 100%			核定	擬辦
		100%以上		審核	核定	擬辦			100%以上		審核	核定	擬辦
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無金額之分級		審核	核定	擬辦	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無金額之分級		審核	核定	擬辦
備註	1.一定金額訂為新臺幣 3,000 萬元。 2.財產及物品之分類原則及使用年限，依各級政府所定規定。 3.金額以每件入帳原值為準。 4.未達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每件以未達一定金額三十分之一者為限）或物品，得於半年內以彙案批次方式辦理。 5.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中央五院及院屬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議會、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 6.國防部所屬單位之經管機關指各軍司令（指揮）部、軍備局、政治作戰局及經國防部指定之單位或戰區司令部（戰時依國防部所定規定辦理）。				備註	1.一定金額訂為新臺幣 3,000 萬元。 2.財產及物品之分類原則及使用年限，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及相關規定。 3.金額以每件入帳原值為準。 4.未達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每件以未達一定金額三十分之一者為限）或物品，得於半年內以彙案批次方式辦理。 5.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中央五院及院屬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議會、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 6.國防部所屬單位之經管機關指各總（司令）部、軍備局、總政治作戰局及經國防部指定之單位或戰區司令部（戰時依國防部所訂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各機關報廢之財物應迅依據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之相關規定，妥為處理，其變賣所得價款應依相關規定解庫，不得有故意報廢堪用且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或遲延辦理報廢手續等情事。 2.各主管機關對於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報廢案件，應加強嚴格審核。 3.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4.國防部主管作戰及空投損失之範圍，平時僅指武器、裝備彈藥等，戰時則包含作戰需用之各種財物，由國防部另訂處理規定並徵得審計部同意後辦理。					注意事項： 1.各機關報廢之財物應迅依據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之相關規定，妥為處理，其變賣所得價款應依相關規定解庫，不得有故意報廢堪用且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或遲延辦理報廢手續等情事。 2.各主管機關對於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報廢案件，應加強嚴格審核。 3.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4.國防部主管作戰及空投損失之範圍，平時僅指武器、裝備彈藥等，戰時則包含作戰需用之各種財物，由國防部另訂處理規定並徵得審計部同意後辦理。								

一、配合財物標準分類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修正適用對象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基金，各級地方政府得參照辦理或參照訂定財產分類編號及使用年限，爰將備註 2 後段辦理依據「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及相關規定」，修正為「各級政府所定規定」。

二、核定權責之主管機關：
 (一) 中央政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省政府、省諮議會虛級化政策，將備註 5 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定義「中央五院及院屬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省諮議會」，修正為「中央五院及院屬各部、會、行、總處、署」。
 (二) 地方政府：配合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準用鄉（鎮、市）之規定，爰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為主管機關。

三、配合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將備註 6 國防部所屬單位之經管機關「各總（司令）部、軍備局、總政治作戰局……」，修正為「各軍司令（指揮）部、軍備局、政治作戰局……」。